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3-047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为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目前被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玺利”）及六家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等7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评选成为恒信等7家公司的重整投资人，但公司尚未与管理人、恒信玺利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后续《重整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的签订及法院裁定等法律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如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并履行上述协议还需公司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该等审批程序能否获得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相关情况概述

2023年1月5日，西藏自治区曲水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曲水法院”）作出《西藏自治区曲水县人民法院预重整决定书》（2023）藏0124破申1号，决定对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玺利”）启动预重整，并于2023年1月9日指定西藏子产律师事务所、西藏卓然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恒信玺利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启动预重整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临时管理人于2023年3月16日发布《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于2023年4月15日发布《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延期公告》，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延期调整后，公开招募预重整投资人的时限自2023年3月16日起至2023年5月16日止。

曲水法院于2023年6月21日作出（2023）藏0124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恒信玺利重整申请，并于2023年7月3日裁定恒信玺利及其六家境内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西藏子产律师事务所、西藏卓然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管理人。

2023年7月12日，管理人面向社会发布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的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并于2023年9月8日发布招募延期公告，招募延期至2023年10月9日。

上述招募公告具体内容详情请参见西藏自治区曲水县人民法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参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情况

在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预重整投资人期间，公司向临时管理人提交了报名材料并提出尽职调查要求，并于2023年3月28日缴纳尽调保证金100万元。

恒信等7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被法院受理后，在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期间，公司继续参与重整程序投资人招募，提交框架性重整方案，并于2023年10月9日缴纳恒信玺利等7家公司重整投资保证金2000万元。该框架性重整方案用于表明公司投资意向的非约束文件，不对公司产生法律约束效力。本次重整投资事宜以公司完成尽职调查并履行完毕相应决策程序，且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作为前提条件。

2023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中选通知书》，公司在恒信等7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评选中胜出，成为恒信等7家公司重整投资人。

三、对公司的影响

恒信等7家公司合并重整事项不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本次公司参与恒信等7家公司的破产重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对公司未来发展有一定意义。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尚未与管理人、恒信玺利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后续《重整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的签订及法院裁定等法律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如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并履行上述协议还需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该等审批程序能否获得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参与本次重整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3-046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夏洪川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夏洪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6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夏洪川：

经查，你担任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生）董事期间，你的配偶于2023年5月4日至6月28日期间，累计买入周大生股票1,000股，累计卖出周大生股票3,750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应引以为戒，切实加强本人及近亲属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夏洪川先生的配偶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上交公司。上述警示函所述的短线交易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夏洪川先生收到警示函后，表示接受深圳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并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夏洪川先生及其亲属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后续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加强自身及近亲属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规范股票买卖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提示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4、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3-048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4）。

经事后核查，因工作人员疏忽，发现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通知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49）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因本次更正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3-049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19层周大生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及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 有关说明

（1）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其中第1项、第2项、第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相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持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受托证券公司的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复印件、受托证券公司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以2023年12月24日16:00前送达本公司为准）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24层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8020

2. 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3. 登记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24层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晓达、荣欢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24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20

电子邮箱：szchowtaiseng@126.com

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0755-82288871

5. 其他事项：

（1）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67

2、投票简称：周大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的各项提案按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代为行使表决权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一项，并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4、委托人持股性质指：国家持股，国有法人持股，境内一般法人持股，境内自然人持股，境外法人持股，境外自然人持股，基金、理财产品持股等；

5、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3-073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2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28元/股（含）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092,198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52%；按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46,099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6%。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公司暂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六个月内其存在减持股份的可能性，若后期前述人员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携手共促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以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28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以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实施回购。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28元/股（含）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092,198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52%；按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46,099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6%。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符合《回购规则》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股份回购：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28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092,198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52%。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股份数量（股）	占比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9,340,899	23.23%	326,433,097	23.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5,178,085	76.77%	1,048,085,887	76.25%
总股本	1,374,518,984	100.00%	1,374,518,98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28元/股（含），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46,099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6%。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股份数量（股）	占比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9,340,899	23.23%	322,886,998	23.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5,178,085	76.77%	1,051,631,986	76.51%
总股本	1,374,518,984	100.00%	1,374,518,98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6,240,431,657.8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513,676,323.00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769,577,466.50元，未分配利润为1,183,124,425.45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4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3%。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了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能够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28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092,198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52%。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一）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二）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公司暂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六个月内其存在减持股份的可能性，若后期前述人员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于冬先生

（2）提议时间：2023年11月16日

2、提议理由

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于冬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及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

3、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

董事长于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董事长于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尽快拟定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的程序。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1月16日，公司董事长于冬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2023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071）。

3、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方案。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回购方案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3临-3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2024年1月9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北路2号（东晟广场）9幢15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6.01	关于选举雷石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陈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②社会公众股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④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代理人必须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8日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北路2号（东晟广场）9幢15层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郑曦阳

电话：0593-2768983

传真：0593-2098993

5.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93，投票简称为“闽电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差额选举时，所投人数不得超过应选人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将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6.01	关于选举雷石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陈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注：委托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并在所选意见的相应栏目处打“√”，多选或不选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3临-29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丽芳女士和王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陈丽芳女士和王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相关委员会的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陈丽芳女士和王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丽芳女士和王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去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相关委员会的委员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及董事会对陈丽芳女士和王辉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3临-30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倪晓睿女士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由吴旖晴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吴旖晴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截至本公告日，吴旖晴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吴旖晴女士简历见附件。

吴旖晴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号码：0593-2768888

联系传真：0593-2098993

联系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北路2号（东晟广场）9幢15层

电子邮箱：wuyiqing123@foxmail.com

倪晓睿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倪晓睿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附件：

吴旖晴女士简历

吴旖晴，女，1993年出生，中共预备党员，硕士。历任福建省金泰康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法务专员，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管理员、人力资源部主管。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主管。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吴旖晴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